

2018 年 11 月 2 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2018 年《施政報告》 教育局的政策措施

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發表其 2018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施政報告》及《施政綱領》中有關教育事務的主要措施。

2. 人才，尤其是青少年，是香港向前邁進的最重要元素，而教育是培育人才的關鍵。政府投放於教育的資源是對未來最有意義的投資。我們的教育政策目標，是培養青年人成為有質素的新一代，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我們會為學生、老師、校長和家長，創造一個穩定、關懷、具啟發性及富滿足感的教與學環境。透過學習，青年人可以發掘自己的才能，培養自己的興趣，提升多方面的能力，準備將來盡展所長，貢獻社會。

3. 現屆政府在成立的第一年裡，已推出一系列措施改善教育質素，涵蓋教育人力、經費和硬件。本財政年度的教育撥款總額，大幅增加 28.4%，更預留共 34 億元經常性款項予教育之用，充分反映政府對投資教育的長遠承擔。去年《施政報告》提出須進行的八項深入研究，兩項已經完成，其餘的也進行得如火如荼。承接這個積極進取的開端，我們會與教育專家繼續推動必須的改革，開展有效的計劃，以進一步實踐優質教育。過程中我們會繼續聆聽教學人員、學生及家長的聲音，並在有需要的地方提供更多資源。

新措施

A. 幼稚園及中小學教育

(i) 多元全方位學習

4. 我們一直提倡多元化的教學模式，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及促進自主學習。為支援學校在現有基礎上更大力推展全方位學習，我們會由 2019/20 學年起，每年撥款約 9 億元，向公營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發放全新、恆常的「全方位學習津貼」，讓學校在人文學科、STEM 教育、體藝、德育及公民教育等不同課程範疇，組織更多走出

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如社會服務、實地考察、境外交流、職場體驗等，使學生在真實情境中學習，拓寬視野，促進全人發展。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和學以致用的機會，不但能提高學習興趣，更有助學生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態度，提升服務精神和責任感，以及培養正向思維和品德修養。

(ii) 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5. 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在本年 9 月初完成公眾諮詢，當中教師職位學位化獲得一致支持，並要求盡早全面實施，專責小組也因應獲得的意見建議政府盡快落實該政策。政府接納了專責小組的建議，會在 2019/20 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但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分兩年時間全面落實。此項目涉及額外撥款約每年 15 億元。同時，為配合小學實施全日制和教師將會全面學位化的發展，政府會預留 5 億元經常撥款，以理順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稍後會提交這方面的具體建議。

(iii) 促進幼稚園及中小學的穩健發展

6. 幼稚園教育方面，政府已由 2017/18 學年開始實施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大幅提高政府投入的資源，改善老師待遇，減輕家長負擔，提升教學質素。我們會以 2017/18 至 2019/20 三個學年的數據為基礎，探討設立幼稚園教師薪級表的可行性。就此，我們已初步蒐集了相關數據，計劃於 2019 年年中開始檢討新政策的推行情況，一併考慮幼稚園教師的薪酬安排，並徵詢持份者的意見。

7. 教育統籌委員會去年成立了校本管理政策專責小組，檢視如何強化校本管理，同時減少教師和校長的行政工作，讓他們更專注教學，關顧學生成長。專責小組已經就初步建議諮詢持份者，其中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以處理行政工作的建議，獲得持份者的廣泛支持。雖然專責小組仍需詳細考慮持份者對其他建議的意見，但建議政府盡早實施這項持份者無異議的措施。因應專責小組的意見，政府會由 2019/20 學年起，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每年提供總共 5 億 7,000 萬元的額外資源，加強學校及校董會的行政支援。

8. 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學習方面擔當很重要的角色。為促進家長教育及家校合作，家校合作及家長教育專責小組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增加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的資源，舉辦更多社區為本及校本的家長教育課程或活動。這建議在公眾諮詢中獲得普遍的支持，政府也決定接納這項建議，由 2019/20 學年起每年增加約 3,000 萬元經常撥款，給予家長教師會聯會及學校家長教師會額外資源。

(iv)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

9. 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評局）自 2012 年舉辦首屆香港中學文憑考試（文憑試），一直致力確保文憑試的專業性，所有考生獲得公平公正的評核。鑑於近年整體文憑試考生持續下降，加上營運成本上漲（例如為有特殊教育需要考生設立的特別考試安排），而約七成的成本為固定成本，未能隨考生人數下降，因此文憑試的運作近年錄得虧損。我們會向考評局提供為期四年合共 3 億 6,000 萬元的非經常撥款，支持考評局在該段時期的有效運作，讓政府和考評局可詳細研究，如何紓緩因考生人數持續下降而出現嚴重虧損，並提出長遠解決方案。

(v) 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

10. 我們關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積極推行融合教育，支援他們學習。本屆政府成立之初，已即時投放資源，分階段設立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位，進一步提升公營普通學校推行融合教育的成效，並在特殊學校提供更多資源以支援學生。我們將會由 2019/20 學年起推行以下的支援措施，解決現時融合教育一些資源上的問題：

- (a) 重整學習支援津貼、小學加強輔導教學計劃及融合教育計劃，學習支援津貼將會推廣至全港所有公營普通中小學，而第三層支援津貼額亦會提升，並會為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學校提供常額教師職位。在優化方案下，學校有更穩定的教師團隊和靈活調配的額外資源，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 (b) 於取錄較多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提升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的職級至晉升職級，讓統籌主任更有效地履行其領導職責；
- (c) 進一步擴展「優化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優化服務」），目標是在 2023/24 學年讓約六成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接受「優化服務」，將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由現時 1:6 至 1:10 提升至 1:4；而就其餘四成學校的有關比例提升至 1:6；及
- (d) 由 2019/20 學年起，分三年在公營普通中小學開設校本言語治療師職位，讓學校組成群組聘請校本言語治療師，協助有言語障礙或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發展溝通和語言能力。

上述(a)至(d)項措施的額外開支每年約為 8 億元。我們會舉辦一連串的簡報會，向不同持份者，包括辦學團體、學校及家長組織等，闡釋有關安排和執行細則。

(vi) 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

11. 由政務司司長出任主席的少數族裔事務督導委員會會統籌、檢視及監察政府支援少數族裔人士的工作，在教育方面會採取以下加強措施：

- (a) 在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方面，我們除了會繼續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支援措施，以助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學習架構」）外，也會在 2019/20 至 2021/22 三個學年，增加投放在委託專上院校為中小學及幼稚園提供專業支援服務的資源。預計三個學年可支援約 200 所中小學及幼稚園，涉及非經常款項約合共 4,500 萬元。此外，我們會為錄取非華語學生的中學提供額外資助，以支援非華語學生使用中文學習中國歷史。我們計劃向錄取有非華語學生的本地公營及直資中學發放額外撥款。每所學校會於 2018/19 及 2019/20 學年獲撥合共 10 萬元，項目涉及非經常款項約 3,000 萬元。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國歷史及中華文化專責委員」會亦將提供建議，以配合新初中中國歷史科課程的推行；
- (b) 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會為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的幼稚園，按非華語學生人數提供不同層階的資助，進一步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童；及
- (c) 我們按照公營普通學校錄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分三個級別提供額外資源，協助學校加強支援有關學生，幫助他們適應不同學習階段及融入校園生活。

(vii) 建設無障礙校園

12. 政府已預留 20 億元，為未有裝設升降機的公營學校加快進行相關的加裝工程。就此，教育局將設立專責隊伍（包括委聘專責工程顧問），集中處理相關學校的加裝升降機工程。我們正加緊進行工程顧問的招標工作，預期新委聘工程顧問於 2019 年第一季到任，然後會立即安排專責人員到相關學校就加裝升降機工程進行初步技術可行性評估及審核工作，有關工作預計可於一年內完成。教育局會根據個別學校的技術可行性評估和實際情況，制訂及落實加裝工程的時間表。官立學校將按現有安排由建築署協助處理加裝工程，而直資學校及按額津貼學校亦受惠於此計劃，並按現有機制獲資助。

(viii) 加強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

13. 為香港培育更多優秀人才，增加香港在國際間的競爭力，我們已經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向資優教育基金注資 8 億元，以增加投資收入，支持香港資優教育學苑優化服務及落實資優教育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措施，包括讓不同資優教育服務提供者（如：專上院校、非政府機構）為資優學生提供優質的進階學習課程等新增項目及加強支持香港資優教育的發展。

(ix) 落實「一校一社工」

14. 由 2018/19 學年起，政府增加公營小學的資源，讓它們在「全方位學生輔導服務」的基礎上按校本情況，落實「一校一社工」政策，以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在新資助模式下，公營小學可開設一個學位社工職位或領取一項等額的津貼，以自行聘用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或向社工服務機構購買駐校註冊學位社工服務。學校亦會獲發一項諮詢服務津貼，以購買諮詢、督導或其他支援學校社工的相關服務。現行的額外學生輔導服務津貼亦會同時優化，讓學校在優化的資助模式下獲得更多資源，加強學校的社工及輔導服務。對於現時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學校可保持現有的安排。為讓學校可在現有的資助模式上加強學生輔導的工作，每所聘用學生輔導教師的學校會在舊有安排上獲額外資源。我們會繼續與持份者討論小學的長遠輔導安排，包括一校一輔導老師及一學位社工的可行性。

(x) 成立學生活動支援基金

15. 為支援有經濟需要學生參與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及替代將於 2018/19 學年底完結的「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我們已經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成立 25 億元的「學生活動支援基金」，由 2019/20 學年起運用基金的投資回報，為公營及直資學校提供津貼，以支援有經濟需要的中小學生參與學校舉辦或認可的課堂以外的學習活動，讓他們從切身體驗中學習。

B. 專上教育及職業專才教育（職專教育）

(i) 提升科研能力

16. 我們成立了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就高等教育界研究工作的支援策略及研究撥款的水平和分配方法進行檢討，目的是以更大力度支持研究人員的工作，培育研究文化。在科研方面，我們更要提升水平，同時推動產業蓬勃發展和科技創新，提升香港長遠競爭力，使香港發展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經詳細考慮後，政府已全面接納

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的建議。有關跟進各項建議的工作計劃詳見附件一。

17. 政府會向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大幅增加研究撥款，提供更穩定的研究資金來源，有助吸引和挽留人才，以及發展本港的科研生態環境，同時更會要求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理順研究基金內現行不同款項的運用限制，以更有效地調配撥款。

18. 為鼓勵私營機構提升在研發方面的財政支援，令研究活動的資金來源更多元化，政府建議推出一項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在三年內提供共 30 億元，供本地學位頒授院校申請。院校從私營機構及慈善家籌募的研發開支和捐款，會獲政府提供配對款項，作研究相關用途。計劃既為高等教育界別開拓更多研究經費來源，同時鼓勵業界與高等教育界別合作進行研發，加強高等教育界別研究對社會的影響力。有關向研究基金注資及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的詳情見附件二及附件三。

19. 政府支持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推出三項全新的傑出學者計劃，包括博士後獎學金計劃、研資局研究員計劃及研資局高級研究員計劃，分別惠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副教授以及教授級別的研究人員。這些新計劃既可鼓勵博士畢業生投身研究工作，並為具潛質的研究人員提供支援，亦有助大學吸引和挽留人才。

20. 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於報告內建議，每輪博士後獎學金計劃的名額為 50 個，初步構思向傑出的博士後研究員提供包括大學全職博士後職位的基本薪金，以及與會議及／或研究活動相關的交通津貼，為期最長三年。此外，專責小組建議，計劃開始時將研資局研究員名額定為每輪 10 至 15 名，研資局高級研究員名額定為每輪最多 10 名，初步構思計劃資助為期五年，以持續支援卓越非凡學者的研究工作，計劃將向得獎研究員所屬的大學提供津貼以聘請替代教員，讓得獎研究員可專注於研究工作，無需參與教學（監督研究生除外）或行政工作。研資局會就上述三項新計劃諮詢各大院校及相關學科專家的意見，繼而訂定計劃細節及申請詳情，務求新計劃得以盡快推出，為具潛質及卓越非凡的研究人員提供適切的支援。

(ii) 推出配對補助金計劃

21. 政府自 2003 年起先後推行多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旨在協助高等教育界別開拓不同類型的經費來源，推動社會的捐獻文化，並給予院校額外資源，以提供優質的高等教育。2018-19 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第八輪配對補助金計劃，提供最多 25 億元供公帑資助的專上院校申請。政府即將公布申請細節。

(iii) 擴展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

22. 檢討自資專上教育專責小組已就他們的建議廣泛地諮詢了公眾。為進一步增加香港學生接受專上教育的機會和資助，並考慮到專責小組的初步檢討結果，政府決定加強支援可培育切合本港社會及經濟發展需要的人才的自資副學位課程，由 2019/20 學年起透過指定專業／界別課程資助計劃資助每屆約 2 000 名學生修讀指定的自資副學位課程。已入讀有關指定課程的學生屆時亦可享有資助。預計每學年約有 4 000 名學生受惠。此項措施估計將涉及每年 1 億 2,000 萬元額外經常開支。

(iv) 推動職專教育

23. 政府將透過職業訓練局（職訓局）由 2019/20 學年開始，增加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的恆常學額至每年 1 200 個及提供每月 2,500 元的津貼，讓學員透過「邊學邊賺」模式投身需要專業技能的行業。此恆常計劃的每年開支約為 1 億元。為實施職場能力評核以改善職業教育和就業支援計劃，我們會向職訓局提供為期三年共 1 億 800 萬元的非經常性撥款以協助僱主參與評核。

24. 另外，為鼓勵在相關行業發展的在職人士取得更高學歷，政府由 2016/17 學年起推行為期三年的兼讀制專業課程學生資助試行計劃。由 2019/20 學年起我們會額外撥出 2 億 3,400 萬元在未來三年繼續向共 5 600 名就讀職訓局指定兼讀制專業課程的人士提供學費資助。我們會將延長的試行計劃擴展至涵蓋創意產業，為在該行業發展的在職人士提供最多 36,000 元的津貼。上述計劃能提升年青人和在職人士的競爭力，亦為相關行業吸引和挽留人才。

25. 我們會就以上的新措施的撥款建議稍後向立法會尋求批准。

持續推行的措施

A. 幼稚園及中小學教育

(i) 幼稚園教育

26. 我們已於 2017/18 學年順利開展新的幼稚園教育政策。政策目標是提供易於負擔的優質幼稚園教育，以及提高學童按其所需接受不同模式幼稚園教育的機會。在新政策下，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約九成半日制幼稚園免費；至於全日制及長全日制幼稚園，由於政府提供額外津貼，學費維持在低水平（2017/18 及 2018/19 學年的每期學費

中位數分別約為 730 元及 790 元）。有經濟需要的家庭，可獲學費減免及就學開支津貼。

27. 在新政策下，我們正循多方面提升幼稚園教育的質素。在提升教師專業能力方面，我們優化了師資培訓課程¹的框架，特別是加強照顧多元需要學童的元素及提升實習方面的要求。在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方面，我們已訂定軟指標，即由 2018/19 學年起，在每三年的週期內，每名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計劃」）的幼稚園校長及教師應參加 60 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我們亦設定了在照顧有發展需要兒童及支援非華語兒童方面的培訓目標²，並由 2018/19 學年起提供代課教師津貼，以便參加「計劃」的幼稚園安排教師參加有關的指定認可課程。此外，我們優化了《表現指標（幼稚園）》。由 2017/18 學年起，所有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使用經優化的表現指標進行自我評估。由 2018/19 學年起，教育局會以這套表現指標進行質素評核。同時，我們於 2018/19 學年推出先導計劃，讓在職幼稚園校長擔任外間觀察員，參與部份質素評核，以增加透明度。與現時做法相近，這些幼稚園校長不會評核學校的表現，但會分享其觀察所得。在家長教育方面，我們推出了幼稚園家長教育架構³，鼓勵幼稚園參考這架構，舉辦校本家長教育活動，而教育局會繼續舉辦全港性的相關課程。

28. 在教師薪酬方面，由 2018/19 學年起，我們按公務員每年的薪酬調整幅度，按學年調整與教學人員薪酬相關的資助，以及教師薪酬範圍。我們亦把為期兩年（2017/18 至 2018/19 學年）的過渡期津貼延長三年至 2021/22 學年為止，讓參加新幼稚園教育計劃而聘有資深教師並參照計劃中薪酬範圍提供較高薪酬的幼稚園，可挽留這些教師。政府現正審視教師薪酬與相關資助的使用情況，於 2019 年年初公布延長期內的安排。

29.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語常會）正透過運用語文基金為幼稚園教師提供中、英語文專業發展課程，包括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以配合新修訂《幼稚園教育課程指引》的推行。

(ii) 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

30. 為了讓老師和學生在炎熱天氣下有一個較為舒適的教學環境，我們由 2018/19 學年起提供經常「空調設備津貼」予所有公營學

¹ 包括幼兒教育證書、幼兒教育學士學位及學位教師教育文憑（幼兒教育）課程。

² 在照顧有發展需要的學童方面，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每所參加「計劃」的幼稚園，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所有參加「計劃」並錄取非華語學童（不論人數）的幼稚園，應在 2020/21 學年完結前，應最少有一名教師完成教育局認可的基礎課程。

³ 這架構涵蓋三個範疇八個主題，例如幼小銜接、從遊戲中學習、不應將孩子互相比較等。

校，支付標準設施內空調設備相關的日常開支。教育局已於 2018 年暑期開始，陸續為相關校舍內未備有空調設備的合資格設施開展安裝工程。部分較簡單的安裝工程（例如於課室內安裝獨立空調設備），預計可於 2018 年年底前完成；至於其他涉及較複雜安排的安裝工程（例如需提升校舍的供電系統以配合安裝空調設備工程），預計可於 2019-20 年度分階段完成。直資學校亦可按現行機制獲資助。

(iii) 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

31. 政府會提供 5 億元非經常撥款，由 2018/19 學年起每年撥出約 5,000 萬元，支援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在未來十年，推行「T-卓越@hk」大型計劃內的合適項目，有關撥款也會用作實施各項加強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的措施及相關工作。中、小、幼、特殊學校的老師和學生均能受惠於有關措施。教育局已開展有關工作，逐步推行不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支援教師各種專業發展需要，例如加強教師啟導工作、創建教師專業發展空間、推動更多專業學習圈等。教育局亦會就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於 2019 年年初提交的報告及建議，策劃適切的專業發展計劃。

(iv) 推行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

32. 為教師創造專業發展空間，政府試行為期三年的在職中學教師帶薪境外進修計劃，讓教師參與特定課程及海外駐校體驗學習的專業發展活動，擴闊專業視野及掌握外地的最新教育發展趨勢。第一期計劃已於 2017/18 學年展開，共設三項主題，包括「跨學科學習及開拓與創新教育」、「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及「STEM 教育」，分別於芬蘭、澳洲及英國舉行，參與計劃的教師共有 50 位。第二期計劃於 2018/19 學年推行，我們正在策劃各項主題及相關的細節。

(v) 穩穩定教師團隊

33. 教育局於過去數年持續投入龐大資源，推出多項紓緩措施穩定教師團隊，包括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學校的教師與班級比例劃一增加了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常額教師人手；並容許在 2013/14 至 2017/18 學年期間因減少中一班而出現過剩教師的中學，申請延長有關教師的保留期至整體升中學生人口穩步回升。在穩定教師團隊及協助學校持續發展的大前提下，我們會繼續與中小學商討應對未來學齡人口變化的措施。

(vi) 加強生涯規劃及推動商校合作

34. 教育局會繼續透過不同措施，包括為公營學校提供「生涯規劃津貼」及容許學校選擇將「生涯規劃津貼」轉為常額教席、加強網上資源、進行諮詢探訪、為教師提供不同類型的專業發展活動、建立區域發展網絡等，加強支援學校推行生涯規劃教育。

35. 教育局亦會繼續推動更多工商機構和組織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為學生提供事業探索活動及工作體驗的機會，讓學生對職場有初步的了解。自 2014/15 學年起，參與「商校合作計劃」的合作伙伴超過 300 間，舉辦了超過 3 600 項工作體驗活動，受惠學生達 93 萬人次。為進一步鼓勵社會各界參與工作體驗計劃，建立支持年輕一代生涯規劃的文化，教育局由 2016/17 學年起舉辦「工作體驗運動」，至今已有超過 200 間工商機構及社區組織參與該運動，為學生提供了超過 3 000 個工作體驗名額，涵蓋 30 多個業務範疇。

(vii) 提升學校設施

36. 政府一直透過不同措施按需要提升教學設施，包括過往的學校改善工程計劃、現行的校舍重置和重建計劃，以及年度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等，按個別學校情況，為學校改善教學環境及設施。我們明白社會對舊式校舍的關注，按早前與業界達成的共識，為於「火柴盒式校舍」營辦的小學進行校舍改善工程，聚焦處理此類校舍因獨特建築設計而面對的問題。有關的改善工程項目已於 2017 年暑假展開，預計可於 2019 年暑假或之前完成。在該校舍改善工程計劃下，我們亦從技術層面檢視其他更靈活使用現有校舍空間的可行方法，例如在現有校舍作內部改建、加裝活動間隔牆讓現有設施可作臨時特別室用途等。我們正按學校意願和需要安排有關工程，以期在有限的校舍空間和現有建築設計下改善教學環境。我們希望通過是次為「火柴盒式校舍」安排的改善工程計劃積累經驗，為往後考慮其他類型校舍的改善工程項目提供參考資料。另外，我們亦會持續檢視轄下空置校舍及預留的建校用地，加快安排通過現行校舍分配程序，分配合適的校舍作重置用途；亦會在考慮個別學校實際情況、技術及資源等因素後，進行校舍重建／擴建工程。與此同時，我們繼續爭取資源為學校進行大規模修葺及緊急維修工程，2018-19 年度相關工程的非經常性津貼預算約為 15 億 1,290 萬元，較 2017-18 年度顯著增加近 28%。

(viii) 課程發展及相關資源

a. 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

37. 教育局已於 2018 年 5 月公布了初中中國歷史科修訂課程大綱，並最快於 2020/21 學年於中一逐級推行。此外，為讓學生接受有系統的中國歷史教育，教育局已於 2018/19 學年落實中國歷史在初中成為獨立必修科。

38. 為推動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提升學生的興趣，教育局會持續運用多元化策略，包括加強師資培訓、發展教學資源、豐富師生內地交流及學習活動等；並已於 2017 年 8 月向公營及直資中小學發放一筆過的津貼，舉辦校本中史學習活動，學校可使用津貼至 2019/20 學年結束。但由 2019/20 學年起，學校可運用新發放的「全方位學習津貼」，配合中史課程組織走出課室的多元化體驗學習活動，如實地考察、境外交流等，將全方位學習策略融入中國歷史科及相關科目的學與教之中，讓學生獲得更活潑及更豐富的學習體驗，拓寬視野，從而促進他們學習中史和中華文化的動機和興趣。

b. 語文教育

39. 在中小學語文教育方面，語常會通過運用語文基金推行兩項措施：

- (1) 為每所合資格小學提供高達 35 萬元有時限的津貼，優化校園語言環境及校本英語課程，特別着眼於幼稚園／小學銜接、以及兼顧能力較高及能力稍遜學生，以持續提升小學英語學習的成效；及
- (2) 為有志接受職專教育或準備就業的高中學生提供資助，讓他們修讀職業英語課程，提升英語能力，並獲得相關認證，以助他們升學及就業。有關職業英語課程由三所專上院校開辦，並獲資歷架構認可，成功完成該課程的學生將獲頒發修業證書，為未來升學及就業打好基礎。

c. STEM 教育

40. 為配合推動科研及創科發展，我們持續推動「科學、科技、工程和數學」(STEM)教育，逐步落實 2016 年年底發表的《推動 STEM 教育—發揮創意潛能》報告的建議策略，加強中小學生綜合和應用知識與技能的能力，讓他們了解創新科技與日常生活的關係，透過思考和實踐解決問題，發揮他們在科學及科技方面的潛能，為未來培養創

科人才。除更新了科學、科技和數學學習領域課程，我們已在去年發出「計算思維—編程教育」的課程補充文件，供學校採用。在教師專業培訓方面，由 2017/18 至 2019/20 學年，我們分階段為所有公營及直資中小學的學校領導層和中層管理人員提供一系列的進深培訓課程，提升教師在規劃及推行校本 STEM 相關活動方面的專業能量。此外，位於九龍樂富的「STEM 教育中心」已開始運作，為中小學教師提供培訓和相關的教學支援。我們並會繼續聯同專上院校和其他相關機構舉辦更多優質的大型學生活動，如與科學及科技相關的博覽會，讓學生有學以致用，互相觀摩的機會。為讓學校開展或加強校本 STEM 教育，教育局已向公營及直資小學和中學發放一筆過的 STEM 教育津貼。小學和中學分別可使用有關津貼至 2017/18 及 2018/19 學年年底。由 2019/20 學年起，學校可運用新發放的「全方位學習津貼」，配合推動 STEM 教育，組織更多走出課室的體驗學習活動。另外，學校亦可以申請優質教育基金的撥款，包括「公帑資助學校專項撥款計劃」，以推行校本 STEM 教育。

d. 《基本法》教育

41. 《基本法》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性文件，與市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是「一國兩制」的基石，所以讓教師和學生正確認識《基本法》是理所當然的事。學校推行《基本法》教育是應有之責，而《基本法》的學習內容已存在於中小學相關學科課程，如小學常識、初中的生活與社會、中國歷史、歷史等，這些科目部分課題，讓學生認識《基本法》的由來和內容。教育局一直採用多元化策略推廣《基本法》教育，讓課程和學生活動整體互相配合。為支援學校，教育局持續透過發展有關《基本法》教育的學與教資源、更新相關課程、舉辦豐富的學習活動、教師培訓，以及內地師生交流計劃等，強化師生對國家憲法及《基本法》和「一國兩制」的學習。例如：教育局發展了 15 小時的「憲法與《基本法》」獨立單元，供學校使用；並已開設《基本法》網上課程，加深教師及學生對《基本法》的認識和了解。教育局會繼續依循「多重進路」和「互相配合」的策略，推動《基本法》教育。

e. 認識「一帶一路」發展

42. 香港作為國際都市，可善用本身優勢，擴大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在教育領域的合作與交流，讓學生認識不同民族的多元文化。我們透過相關學科（例如中國歷史、歷史、通識教育、地理、經濟、藝術、宗教教育）的課程和學習活動，加強學生認識和探究「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的地理、歷史、經濟、宗教、文化和政治等各方面的發展情況，從中了解國家推動「一帶一路」倡議對發展的重要性，

以及可為香港帶來的機遇等。我們會繼續為學校提供支援，包括製作適用教材、舉辦教師培訓、增加學生學習外語的機會，並鼓勵學生到內地、「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地區進行考察和交流，拓闊學生的視野。

f. 優質教育基金

43. 應政府的邀請，優質教育基金撥備了 30 億元，供中小學、幼稚園及特殊學校透過簡便的程序申請撥款推行校本課程設計和學生支援措施，以及相關的校舍改善工程和物資購置的項目。這項新措施為學校優化學與教帶來更多的可能性，不少學校已向基金提出申請。

g. 推廣閱讀津貼

44. 教育局十分重視閱讀推廣。為推廣閱讀，我們由 2018/19 學年起為公營中小學校提供一項全新的推廣閱讀津貼，涉及約 5,000 萬元經常開支，以鼓勵學校營造更理想的閱讀氛圍，提升學生的閱讀興趣及培養良好的閱讀習慣。幼稚園方面，教育局於本學年推行「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先導計劃」，以探討運用津貼的有效策略。教育局會繼續透過提供不同資源支援學校推廣閱讀。

(ix) 增加中小學生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機會

45. 教育局將繼續配合課程的更新，持續舉辦或資助學校自辦內地交流計劃，為中小學生提供全方位學習經歷，以拓寬視野，並加深認識國家的歷史文化，欣賞及傳承優秀的中華文化及民族精神。同時因應國家的發展策略，適時優化各交流計劃，讓學生藉實地考察「一帶一路」相關省市、粵港澳大灣區，以及創新科技企業等，親身體會國家的最新發展及思考國家發展為香港帶來的機遇。2017/18 學年約有 66 000 名學生獲資助到內地交流。2018/19 學年將繼續提供逾 10 萬個名額，足夠讓學生在小學和中學階段最少各獲一次到內地交流的機會。

(x) 促進兩地姊妹學校的交流

46. 因應學校對為期三年的促進香港與內地姊妹學校交流試辦計劃的反應正面，試辦計劃由 2018/19 學年起恆常化，為與內地學校締結了姊妹學校的本地公營及直資中小學和特殊學校提供經常津貼及專業支援，每所學校每年的津貼額亦增加至 15 萬元。

(xi) 課後學習及支援

47. 就課後活動（包括學習支援），我們會繼續為學校和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增加清貧中小學生參與課後活動的機會，並透過協同效應提升效果，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及個人成長。

B. 專上教育及職專教育

(i) 設立宿舍發展基金

48. 為加快教資會資助大學的學生宿舍建設工作，我們已設立 103 億元的宿舍發展基金，並會在 2018 年年底前撥款予大學，預計於 10 年內補足所有欠缺的宿位。

(ii) 恒常化「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

49. 由 2019/20 學年起恒常化「香港卓越獎學金計劃」，繼續資助每屆最多 100 名傑出香港學生在香港境外升讀知名大學的學士及研究院課程，以助培育更多元化的頂尖人才，推動香港的發展。

(iii) 推廣職專教育

50. 職專教育為中學離校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更多學習機會，培育香港發展所需的人才，發揮舉足輕重的作用。政府一直致力推廣職專教育，並鼓勵年輕人按自己的能力和興趣選擇升學出路及加入不同行業。

51. 政府一直強調職專教育在推動香港社會及經濟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但不少學生、家長和僱主仍然對職專教育缺乏充分的理解。有見及此，政府已於今年四月成立推廣職專教育專責小組以進一步加強推廣職專教育。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界別，包括學校、家長、僱主、社區服務及勞工界。政府期望專責小組能檢視如何透過中學的生涯規劃教育，更有效地推廣職專教育，以配合學生的能力和興趣之餘，亦能就如何促進商校合作提出建議。

(iv) 職訓局校園發展

52. 為配合職訓局發展新校舍的需要，政府已選取九龍東茶果嶺的一幅土地，供職訓局興建具規模及現代化的校舍，並正進行有關的規劃工作。此外，政府原則上支持職訓局於其專業教育學院（青衣）的土地上興建飛機及航海工程中心，以進一步提升職專教育的教學設施。為提升職專教育的專業形象及質素，我們會繼續支持職訓局按照其策略性校園發展計劃，逐步提升職專教育的教學設施，改善學生的

學習環境。

C. 加強支援不同需要的學生

(i) 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

53. 上文第 11 段闡述了政府將會推行的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事實上，就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由 2014/15 學年開始，教育局已實施一系列加強支援非華語學生（特別是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的措施，幫助非華語學生有系統地學好中文及融入社會。支援措施主要包括在中小學實施經諮詢教師及語文專家後制訂的「學習架構」，從第二語言學習者的角度出發，幫助非華語學生解決學習中文的困難，以及在高中提供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課程作為文憑試科目，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額外途徑獲取認可的其他中文資歷，相信有助他們升學和就業。

54. 為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和建構共融校園，教育局大幅增加學校的額外撥款至現時每年超過 2 億元。由 2014/15 學年開始，所有錄取 10 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學校均獲提供每年 80 萬至 150 萬元不等的額外撥款，有關學校數目已由 2014/15 學年的 173 所增至 2017/18 學年的 228 所。錄取少於 10 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亦可按需要申請額外撥款，以舉辦多元課後中文支援，鞏固其非華語學生在沉浸中文語言環境下的中文學習，有關學校數目已由 2014/15 學年的 58 所增至 2017/18 學年的 213 所。我們亦已成立專責組別，以確保有關學校善用額外撥款支援其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同時，教育局為學校提供教學資源、師資培訓及專業支援，協助學校實施「學習架構」，並已延長「『教授中文作為第二語言』專業進修津貼計劃」，讓更多中文教師可以修讀課程，以提升教授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時所需的教學知識和技巧。

55. 教育系統尚需時間收集整全和客觀的數據，以核實學校評定非華語學生的學習進度和成效。教育局會根據研究及語文專家意見所制訂的研究框架，繼續收集和分析相關資料及數據，以助評估支援非華語學生措施的成效並會按需要完善有關措施。

(ii)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

56. 除上文第 10 段提及將於 2019/20 學年起推行的新措施外，為協助公營普通中小學推行「全校參與」模式的融合教育，我們繼續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專業支援和教師培訓，以提升學校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效能。

57. 教育局由 2017/18 學年起，在三年內分階段於每一所公營普通中小學增設一個編制內的學位教席，以便學校安排一名專責教師擔任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支援融合教育。在 2018/19 學年，我們已在 544 所公營普通中小學落實有關措施，其餘的將於 2019/20 學年實施這項措施。

58. 在 2018/19 學年，我們在公營普通學校繼續發展適用於一般至高能力有自閉症高中學生的學習和發展支援模式，包括以實證為基礎的模式、策略及相關教學資源，以促進他們的學習和發展。我們會總結各項策略的成效，編寫一套支援手冊及資源套，供全港學校參考，並把匯聚所得的策略和經驗推廣至其他學校應用。

59. 由 2017/18 學年開始，我們為公營普通中小學提供的「學習支援津貼」涵蓋有精神病患的學生，以協助學校加強照顧這些學生在學習、社交、情緒和行為上的需要。此外，我們亦為教師安排「精神健康的專業發展課程」，以加強各人識別和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學生的能力。教育局會向學校提供代課教師津貼。在 2017/18 學年，已有約 190 名教師完成該課程的初級培訓及約 80 名專責教師完成深造培訓。在 2018/19 及 2019/20 學年，我們會繼續舉辦上述課程，提供約 2 000 個培訓名額。

60. 政府於 2016/17 學年開展一項為期兩個學年的「醫教社同心協作先導計劃」，已在 17 所學校組成跨專業團隊，主要成員包括精神科護士、專責教師和駐校社工，與精神科醫生、教育心理學家、臨床心理學家和職業治療師等緊密溝通，加強醫療、教育和社會服務專業人員之間的協作，以學校為平台支援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這計劃於 2018/19 學年已推展至 40 所學校。政府會繼續參考成效檢討的結果，研究如何為有精神健康需要的學生提供更適切的支援服務。

61. 「校本教育心理服務」由 2016/17 學年起覆蓋全港公營普通中小學。由 2016/17 學年開始，在取錄大量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公營普通中小學，教育心理學家與學校的比例逐步改善至 1:4(優化服務)，以便學校為有關學生提供更全面和定期的跟進和介入服務，以及加強預防性和發展性的工作。在 2018/19 學年，共有約 120 所中小學獲得優化服務。政府正逐步擴展優化服務（詳情見第 10 段(c)），並與本地大學協商，增加教育心理學家的培訓學額，以應付人手需要。

62. 我們會持續檢視融合教育的推行情況及聽取不同持份者的意見，以完善各項措施的推行，並在有需要及可行的情況下作出改善。

(iii) 特殊學校的學生

63. 由 2017/18 學年起，教育局增加以下特殊學校的教師和專職醫療人員人手及資源，以改善特殊教育服務：

- (a) 為開辦核准一至五班小學班級的特殊學校提供一名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
- (b) 為輕度智障兒童學校、中度智障兒童學校、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提供一名職業治療師及一名職業治療助理；
- (c) 為視障兒童學校及群育學校提供一名言語治療師；以及
- (d) 「為加強支援資助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宿生而提供的額外支援津貼」的適用範圍擴大至涵蓋特殊學校醫療情況複雜的走讀生，以及走讀兼寄宿生。

64. 此外，我們亦為嚴重智障兒童學校、肢體傷殘兒童學校及視障兼智障兒童學校提供額外津貼，讓學校聘請額外護士和相關人手，加強照顧全時間依賴呼吸機的學生。新措施有助原有特殊學校的護士，集中資源照顧其他有需要的學生。由 2018/19 學年起，除增加特殊學校的學校社工人手外，教育局亦增加智障兒童學校和肢體傷殘兒童學校的學校護士人手，並將學校護士編制擴展至視障兒童學校及聽障兒童學校。

徵詢意見

65. 請委員察悉文件，並就本文件提供意見。

教育局

2018 年 10 月 10 日

附件一

跟進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建議的工作計劃

建議	跟進工作	時間表
倍增資助競逐研究撥款	已於施政報告提出向研究基金注資及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教育局會盡快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若成功於本立法年度內獲立法會批准撥款，最早可於 2019/20 學年推出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向研究基金注資後需時一年才可產生投資收入，預計研究資助局(研資局)資金可由 2020/21 學年起大幅增加。
在研資局下設立三項傑出學者計劃	政府已於施政報告表示支持研資局推出有關計劃，教育局會為研資局提供所需的財政支援。	研資局會擬定計劃的細節，盡快推出這三項傑出學者計劃。
提高運用競逐研究撥款的效率和成效	研資局第二階段的檢討工作現正進行，檢討時會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並作出適當跟進。	研資局預計於 2019 年上半年諮詢持份者後決定如何跟進第二階段檢討及專責小組的建議。
加強研究用途撥款的成效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會深入檢視研究用途撥款。	教資會計劃於 2019 年下半年開始有關檢討，並於 2021 年中完成。
鼓勵跨院校／跨學科協作	教資會與研資局會檢討現有三個跨院校／跨學科協作研究資助計劃。	有關檢討預計於 2019 年完成，最早可於 2020/21 學年推出優化的資助計劃。
加強資助部門間的協調工作	教育局將會成立聯絡小組，加強資助部門間的溝通和協調工作。	預計最快於 2019 年中進行第一次會議。

使用通用的研究人員標識；長遠而言，考慮設立中央研究資料庫	教資會與研資局會考慮有關建議及作出跟進。	研資局現已於其資助計劃中使用通用的研究人員標識，有關標識亦會用於 2020 年研究評審工作。至於中央研究資料庫，教資會與研資局會在考慮有關建議後作出跟進。
------------------------------	----------------------	---

向研究基金注資 200 億元

為提供更穩定的研究資金來源，政府接納《研究政策及資助檢討報告》的建議，提出向研究基金大幅注資 200 億元 —

- (a) 使現有的研究撥款水平得以持續；
- (b) 為研究資助局（研資局）推出的研究影響基金提供資金，以持續資助具影響力的研究；及
- (c) 研資局為協作研究而設的撥款計劃提供額外撥款，以鼓勵跨院校／跨學科協作。

2. 研究基金早於 2009 年設立，獲注資 180 億元，旨在提供穩定的撥款來源，以支持學術研究。研究基金於 2012 年及 2018 年分別再獲注資 50 億元及 30 億元。基金本金所賺取的投資收入作以下用途：

本金	投資收入用途	受惠界別
160 億元	研究用途補助金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教資會) 資助大學
40 億元	主題研究計劃	教資會資助大學
30 億元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競逐研究資助計劃	本地自資學位界別
30 億元	為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提供學費豁免	修讀教資會資助研究院研究課程的本地學生

3. 向研究基金大幅注資 200 億元，假設每年投資回報率為 4% 計算，可新增每年約 8 億元投資收入用作研究資金，加上建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有助實現倍增香港的整體競逐研究撥款在未來數年由每年 20 億元至 40 億元的建議，亦可達致以下目的。

維持研究撥款水平

4. 研究基金現時存放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管理的外匯基金，作為投資。然而研究基金的投資回報率由 2009 年的 6.8% 下跌至 2017 年的 2.8%，較基金成立或注資時所預期少。
5. 研究基金在 2016/17 年度及 2017/18 年度均錄得赤字。為持續向研究基金所資助的計劃提供充足撥款並應付日益增加的競逐研究的撥款需求，政府必須提供新的資源，以提供穩定的資金來源。

資助具影響力的研究

6. 為鼓勵本地大學進行更具影響力的研究，和推動與學術界以外的持份者進行更多合作，教資會於 2018 年 1 月試行由研資局管理的研究影響基金。首輪撥款額原定為 1 億 5,000 萬元，而最終申請的資助額共 9 億 9,500 萬元。由於反應熱烈，教資會將撥款額提高至 2 億元。預計撥款結果將於 2019 年 1 月公佈。向研究基金注資可支持研究影響基金恆常化的長遠撥款需求。

鼓勵跨院校／跨學科協作

7. 協作研究金、主題研究計劃及卓越學科領域三個計劃均為協作研究而設，每年發放資助總額約 5 億 7,000 萬元。因應檢討研究政策及資助專責小組的建議，研資局將檢討這三個現有的相關資助計劃，包括考慮將之合併為一項新計劃，目的是在顧及現有的研究需要外，亦可支持由各大學合作設立之研究院的研究計劃，以及吸引大學進行更多協作型研究。向研究基金注資可提供額外資源鼓勵跨院校／跨學科協作。

理順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的運用限制

8. 現時，研究基金內不同款項所產生的投資收入只可用於指定用途，即使個別資助計劃在某一年度未能用盡有關款項，其他計劃亦未能利用這些投資收入。建議取消列於上文第 2 段所述的運用限制，讓研資局在滿足不同計劃的原來目的（包括向自資院校提供足夠的研究經費、主題研究計劃資助，以及全數應付所有教資會資助的研究院研究課程本地學生的學費）後，可彈性調配尚餘的可用款額，以應付其他計劃的需要。由於新注入的本金賺取投資收入需時至少一年，假設注資於本立法年度內獲立法會批准撥款，預計最早可於 2020/21 學年大幅增加研資局資金。

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

建議的研究配對補助金計劃（計劃）參考早於 2003 年首度推出的配對補助金計劃的運作模式，具體細節初擬如下。

時間範圍

2. 計劃為期三年，由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適用範圍

3. 計劃下之私人捐款及配對補助金只可用作大學／院校的研究相關用途，應付與研究相關的支出（不包括基本工程項目），並不限學科。計劃包括下列八間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資助大學（包括其自資／附屬專上教育機構）以及 14 間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¹—

八間教資會資助大學

- (i) 香港城市大學（包括城大專業進修學院）
- (ii) 香港浸會大學
- (iii) 嶺南大學（包括嶺大持續進修學院）
- (iv) 香港中文大學（包括中大專業進修學院）
- (v) 香港教育大學（包括教大持續專業教育學院）
- (vi) 香港理工大學
- (vii) 香港科技大學
- (viii) 香港大學（包括港大專業進修學院）

14 間本地自資學位頒授院校

- (ix) 明愛專上學院
- (x) 明德學院
- (xi) 珠海學院
- (xii) 宏恩基督教學院
- (xiii) 恒生管理學院
- (xiv) 港專學院
- (xv) 香港能仁專上學院
- (xvi) 香港樹仁大學
- (xvii) 香港浸會大學持續教育學院
- (xviii) 香港理工大學專業進修學院
- (xix) 香港高等教育科技學院

¹ 研資局可因應實際情況（如有新的學位頒授院校）更新受惠院校名單。

- (xx) 香港公開大學
- (xxi) 東華學院
- (xxii) 耀中幼教學院

申請原則

4. 計劃期內大學／院校所得之私人捐款，及由私營界別委托之合約研究／提供之研發開支，均可申請政府配對補助金。

5. 為確保計劃能公平地提供配對補助金，當局不會容許「雙重配對補助」或「雙重津貼」的情況。換言之，凡已獲公帑資助計劃（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研資局之研究基金、研究影響基金、配對補助金計劃等），以及已根據其他配對撥款計劃由公帑撥付配對補助的捐款，均不符合資格在此計劃下申請配對補助金。

配對公式

6. 計劃參考配對補助金計劃，初擬的配對機制如下—

- (a) 為鼓勵每所大學／院校申請配對，在計劃三年期內給每所大學／院校預留一筆「最低款額」，確保每所大學／院校籌得這個款額以內的私人捐款，均可獲配對補助金；
- (b) 在計劃三年期完結時，如大學／院校未能完全配對「最低款額」，剩餘部分將公開讓其他籌得超過「最低款額」的大學／院校按先到先得原則申請；
- (c) 為免出現某一籌款能力較高的大學佔去大部分配對補助金的情況，在計劃三年期內，每所大學／院校可得政府撥出的配對補助金總額不可超過「設定上限」；
- (d) 每所大學／院校籌得不超過「最低款額」的捐款，可獲發放以每 1 元得 1 元的等額方式配對補助金，即大學每籌得 1 元，便可獲政府補助 1 元。超過「最低款額」後而不超過「設定上限」的捐款，則可獲發放以每 2 元得 1 元比例的配對補助金，即大學每籌得 2 元，便可獲政府補助 1 元。超過「設定上限」的捐款，不會獲發放配對補助金；及
- (e) 筹得超過「最低款額」的捐款後，大學／院校其後相應的配對補助金申請會按先到先得原則審批。

披露及審計

7. 為確保計劃運作具問責性及透明度 —

- (a) 教育局會統籌全部參與大學／院校的捐款披露事宜，以及私人捐款和配對補助金的預計用途事宜。大學／院校也須於周年帳目內，分別公開收到的捐款／所獲的配對補助金，及由捐款／補助金所得的收益，以及按各類概括用途列出捐款／補助金的開支總額；
- (b) 收到的捐款及政府配對補助金之用途，均須接受審計。審計人員須向教育局證明有關大學／院校已符合批撥補助金的條件，報告捐款／補助金的實際用途，及仍未使用的捐款／補助金之預計用途及使用日期；
- (c) 大學／院校須確保配對補助金僅用以應付與研究相關的支出（不包括基本工程項目），並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使用。